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信股份”或“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4,001,367股，每股发行价为14.62元，募集资金总额1,520,499,985.5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8,470,554.40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502,029,431.14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2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577号《验资报告》。

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负责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 二、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投入进度
智能型低压电器	良信电器（海盐）	133,000.00	131,152.94	109,681.50	83.63%

研发及制造基地项目	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	19,050.00	19,050.00	19,055.58	100.03%
合计		152,050.00	150,202.94	128,737.08	-

注：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 19,055.58 万元，支付超过承诺投资额的 5.58 万元资金来源主要系利息收入。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4,705.98 万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全称及账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专户账号	专户余额(元)
工商银行上海市张江科技支行	智能型低压电器研发及制造基地项目	1001019729006800280	207,446,664.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16170100100339211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智能型低压电器研发及制造基地项目	1204090329205003492	39,613,084.14
合计			247,059,748.33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智能型低压电器研发及制造基地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决定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2025 年 11 月 30 日，上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A)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B)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C)	节余募集资金余额(E=A-B+C)
1	智能型低压电器研发及制造基地项目	131,152.94	109,681.50	3,234.53	24,705.97
	合计	131,152.94	109,681.50	3,234.53	24,705.97

注 1：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 2：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存款、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和质保金，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 (二) 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本着合理、

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使用公司存量设备，降低采购成本，节省了费用。同时，募集资金在存放期间也产生了存款、理财等收入。

###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智能型低压电器研发及制造基地项目”已满足结项条件，为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更好地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公司拟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及待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款项 24,705.97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合同尾款及质保金满足付款条件时，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以自有资金支付。

公司将在上述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适时办理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公司及负责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作出的合理决策，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审计

委员会同意此事项，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和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后方可实施。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潘 瑶

吴鹏飞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 日